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979號

原告 陳尚霖

被告 謝依虔

楊祖禹

賴郁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謝依虔、楊祖禹、賴郁駿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57號），經原告陳尚霖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其中被告謝依虔部分，固經本院諭知無罪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憑。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又原告對被告楊賢釗、吳俊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因未經檢察官起訴參與詐欺原告之犯行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  
03 法官 陳盈呈  
04 法官 謝昀芳  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7 書記官 劉穗筠  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